



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

Tel. : (852) 2491 9522 Fax : (852) 2491 6592 Email : info@hongkonggarden.org

Web Site : www.hongkonggarden.org

本會檔號：G799-11-2010

財務小組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 : 2010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五)

時間及地點 : 晚上 7 時 30 分，商場 1 號鋪

召集人 : 陳鳳芹(26 座)

出席委員 : 吳惠儀(12 座) 王金殿(16 座) 李麗思(25 座) 劉振華(1 座) 廖金蓮(4 座)
謝國樑(9 座) 郭麗芬(10 座) 蘇少燕(11 座) 黃嘉銘(12 座) 蔡國興(12 座)
黎勝楷(13 座) 羅裕權(13 座) 陳淑嫻(13 座) 李銀仲(17 座) 羅惠芬(13 座)
潘淑嫻(18 座) 黃楊慕蓮(24 座) 周玲娟(25 座)

幹事 : 羅可欣

管理公司 : 譚志培(屋村經理) 陳浩銘(高級屋邨主任) 林紹康(助理屋村主任)
歐俊廷(助理客戶務主任) 周宛琦(助理客戶務主任)

列席居民 : 本園居民(12、16、18 及 25 座)

商討事項：

司庫於會前歡迎各委員到來會議

1. 商討本園財務管理運作模式建議書，司庫曾於常會上與全體委員、管理公司及華懋會計部討論有關 4 個方案。

管理處譚經理表示，4 個方案已於 11/11 常會上交待過，現重申講解。

方案一 法團直接處理屋苑財務管理工作，包括收支、記賬、入賬、簽批採購、出支票、備妥財務記錄、收支試算表、資產負責表及儲存單據發票等。

方案二 由管理處執行財務工作、以月結形式將資料及數據交予法團。

方案三 由法團及管理處聯署簽批日常支票，法團可直接參與財務工作，其他與方案 2 類同。

方案四(加強版) 與方案 2 類同，屋苑管理費收入及其他收支直接存入管理公司戶口，戶口只可存入款項，不可提取現金，法團加簽支票才可轉賬，亦為此戶口設定存款上限，多於指定款項後，要存入回法團戶口，由法團全權負責運作，這方法除減免法團日常會計工作外，亦可加強現有監控角色。

4 個方案分析如下：

- 方案一 全部會計工作交予法團直接負責，但會增加法團會計日常工作，委員乃是義務角色，故有一定負擔壓力。
- 方案二 交予管理處執行會計日常工作，由法團監管及覆查，再套用財務管理系統，除支帳安排改動外，與現有方法類同。
- 方案三 牽涉法團簽批日常支票，相對管理處一些定期支出，如水電費等，擔心會引致過期繳付。
- 方案四(加強版) 好處透過不同機制起到監察作用，管理處純粹收賬，支出款項必須與法團共同簽批，才可進行轉賬，故不會隨便動用款項，監管較強化。

管理處綜合 4 個方案，認為方案 4(加強版)較為全面及理想，希望委員考慮後作出決定，讓管理處可盡快作出安排及配合。

副召集人詢問管理處 4 個方案當中，那個方案較為順暢及踏實？

管理處譚經理回應，跟隨德勤財務管理方案工作已運行一段時間，問題不大。最初引入德勤財務管理方案同時，法團希望起到監管角色，希望會計上可配合現時制度，亦為配合委員訴求，希望加強監管角色，公司建議取決方案 4(加強版)。

主席表示，方案 4(加強版)乃其本人提出，於常會上要求管理處查詢技術可行性，方案最大好處，讓屋苑業戶知道法團接收定期後，用於何處及監管情況，當然上一屆作出這重大決定，將定期撥回法團，但現有管理費支票抬頭如更改法團，會導致法團工作加重，此外，於過度期間仍有居民未能適應，認為不變應萬變。而方案好處需然管理費不是存入法團，亦可將帳項撥回法團戶口，實際法團控制。支出方面，若需轉款入管理處戶口時，法團要了解支出原因才轉入管理處戶口，容易監控，每次亦有限額，同時，這戶口不可任何人提取款項。此外，日後工程合約，亦交由管理處簽批，簽批完成後，交予法團審批才支付費用，業戶可放心。要求管理處將細節記錄，及與銀行商討手續安排，並稍後回覆日常營運零用現金總數。

有業戶反映，於上一屆要求法團增加華懋簽票可互相監管，有前委員回覆不可隨意安排，需通過常會投票決定，最終上一屆委員一致贊成不增加華懋簽批，希望今屆能增加華懋簽票，應其他業主要求，代表到來提議主席，不希望如過往委員自行決定，對業主才有信心。

司庫表示，管理公司撥回定期法團後，簽名模式必須有 5 名委員，有關定期一直滾存，不會被人提取。而管理費仍未撥回法團戶口，法團會為居民設想，如提出方案合情、合理、合法，法團委員會盡量考慮及執行。

委員蘇小姐表示，建議日後商討此重要事項，足夠有時間了解及商討，於 11/11 常會上亦曾討論方案 4(加強版)，於 12/11 曾到法團要求管理處提供方案 4(加強版)資料，結果沒有提供，現於小組上進行議決，認為太草率。此外，揀選方案乃是技術上問題，不應介意形式，制度並不重要，最主要監察控制，管理處漏洞已有頗長時間，根據上屆委員提供，現 TL60 交由華懋總監簽批支票，法團日後應用什麼機制加簽？

於上次財務小組上，已發出文件予華懋，針對隱形收支、每月零碎帳目、收支表內一些帳目不清楚及個別單據未有經委員簽批已支出等，這些漏洞倒塞較為重要。

副召集人建議管理處日後於支出帳目內，備註解釋。

管理處譚經理承諾日後作出改善。

召集人表示，於上屆曾要求所有支出必須交予法團簽批，如發現漏洞，會保留追究權利及不承認該支出，文件亦曾發予華懋，但仍沒有改善。

主席表示，有關隱形支出，此方案 4(加強版)已能監控，建議現階段法團應揀選方案，將來細節再落實將來細節。

委員謝生表示，經管理處職員及法團會計協助，試用 1 套會計系統，日後法團可自行收取管理費，不需管理處牽引，每日收支可直接入法團戶口，亦可收取遊樂會興趣班費，運作容易、詳細、自動化及節省人手，耐用達 40 年多，其他屋苑也使用，費用約 1 萬 3 千至 1 萬 5 千元，可再聯絡其他公司報價。現管理處使用人手記錄，交華懋後再撥回法團戶口，耗損時間。支出方面，可嚴厲要求如帳目\$10,000 以上要經常會通過，否則不承認該帳目，已可解決大部份問題。

委員蘇小姐表示，質疑管理處現仍使用人手操作，其他屋苑亦已電腦化，引致問題積存。副召集人認為首要任務決定方案，曾諮詢個別業戶，均表示不清楚日後管理費收入將撥回法團戶口，有業戶反對及質疑，過往一直管理公司跟進多年，為何現要轉入法團戶口。若管理費由 TL60 轉入法團戶口，牽涉很大，法團角色只是監察，不清楚地方可盡量商討，不需法團自行處理，現已聘用發展商處理日常運作，若交由法團處理，又有誰監察？透明度會不足，日後使用好的制定方案，有信心交予管理處運作。

主席表示，任何系統也是工具，日後可要求管理處選用新系統，但先決要訂立方案。要求管理處將有關討論，詳細記錄交予委員。

委員蘇小姐要求訂立方案後，司庫領導法團委員商議細節。

司庫表示，於早前與華懋洽見，答應決定方案後，承諾全力協助。另於今屆選舉前，曾發信予華懋，要求提交個別帳目文件，但仍未提交。

有業戶表示，乃是上一屆財務小組委員，於小組內提出的帳目問題存在已久，亦曾翻查過往記錄，許多帳目不清楚，不斷要求華懋提交文件，司庫每次予華懋洽見，答應的事項仍沒有理行，要求管理處提交的文件，亦延遲多時才提交，導致難以跟進。認為每個方案均有長短處，法團怎樣監控才是最重要，由第一屆至今，仍沒有解決問題，希望揀選方案同時了解真實情況及問題之存在，另要求新一屆委員翻查過去會議記錄。

委員羅生表示，正因過往遺留問題未能解決，希望新一屆能解決，法團與管理公司應有良好合作關係，法團決察是管理處執行，於選舉期間，華懋投各委員一票，證明華懋信任各委員，亦接受法團有效監管，只要權責清式，有信心新一屆會解決。建議問題應暫時放下，解決不到的問題亦未能今屆剛開始 1 個多月立即解決，希望透過財務小組，將過往之壞賬續步解決，管理處現開始帳目必須清楚，讓居民清楚了解，監管方法屬於法團工作。此外，委員謝生推薦的會計系統全面，但不可能立即實行，如管理處沒有合理情序提取帳目，屬於非法及盜取。認為處理帳項簡單已足夠，過多轉動會混亂，建議日後管理處支出，每星期或 10 日邀請委員查核，管理費收入，必須每日報告法團會計。

主席表示，過往未回覆的問題可編制號碼，不需再重覆討論，若一直未有回覆，法團可發信予華懋高層，要求盡快解釋。另德勤財務管理合約尾數仍未支付，要求將未解決帳目問題列出清單交予法團，才支付尾數。

委員謝生表示，使用該會計系統，法團亦可只作監控，不需參與收管理費，

秘書表示，現支票抬頭 TL60，交由管理處交收，而支出由法團主席、秘書及司庫聯署簽批支票，換然之屬管理處營運支金，如使用委員謝生推薦的系統，只供現金交收管理費業戶才適合，否則業戶支票抬頭必須更改，認為法團只是義務，管理處收經理人酬金，

應協助法團辦事，法團乃是法人團體，不是會計公司，只可監控，不必要負上此運作責任。

委員謝生，使用系統後，管理費收支可轉賬法團戶口，支出法團亦可轉賬入管理處戶口，避免管理公司延遲交收帳目。

委員蘇小姐，贊成使用會計系統收取管理費，再轉賬入法團。現法團已購置一套會計系統軟件，認為亦可套用。此外，若小組投票揀選方案後，建議定下實行方案日期及目標。副召集人表示，現揀選一個方案及制席，再處理舊有帳目。

委員潘小姐表示，對 4 個方案仍未了解，認為現揀選太草率。

於小組上，管理處譚經理重申講解 4 個方案。

有業戶表示，監管很重要，過往有此漏洞，應審慎揀選方案，堵塞漏洞是法團責任。

委員楊小姐表示，曾予民政署溝通，建議屋苑現有 28 座大廈，行政方面可交予普通業主擔任司庫職位，若會計事項較多，可聘請專業會計師擔任司庫，會更專業及監察較完善。

經商議後，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揀選方案，結果如下：

方案一	0 票
方案二	0 票
方案三	1 票
方案四	16 票
棄權票	5 票

召集人宣佈，與會以大多票數通過方案 4(加強版)

1.1 管理處林主任報告，現有 5 個單位釘契，其中一個單位已解契。

有業戶詢問青龍投資公司直至 11 月，尚欠管理費多少月？

管理處譚經理回應，最新資料顯示已於 13/10 邀付至 9 月份，尚欠 2 個月。

委員蘇小姐表示，此議題乃是其本人提出，認為有關資料應日常匯報予財務小組委員，管理處必須要清楚掌握管理費情況，但管理處至今資料仍不準確，法團會計亦已跟進多時，即使日後定立方案及使用會計系統，亦需要管理處提供過往資料套用新系統內，亦不應管理處職員提供，應由華懋會計部高級職員提供有關資料。

委員謝生表示，現有管理處系統以人手方式記賬，有錯漏情況。

副召集人表示，落實方案後，安排華懋會計部共同商討及解釋過往帳目問題。

委員羅生建議法團與管理處應減少對立，多些善意。

經商議後，小組贊成於 1/1/2011 開始實行方案 4 及會計系統運作。

委員洪生詢問管理處於 1/1/2011 至今只剩餘 2 個多月，有否足夠資源配合，日後法團查詢帳目資料，可否迅速回覆？讓法團委員放心。

管理處譚經理表示，實施方案 4(加強版)技術上與現在運作相同，稍後會與銀行商討配合安排。但有關管理費運作，於上一屆購置 Peachtree 系統，尚欠一部電腦專門運作，因牽涉保養，若再更換另一套系統，可能需要一段時間再摸索，使用原有 Peachtree 系統問題不大。

有關隱形支出，實行德勤系統運行後，相信現時沒有此情況，最近法團亦已提出員工薪金將交回法團審批，任何支出單據及報價文件都交予法團審批才支出。

現人手操作記賬，日常管理上有存在價值，如電腦故障等，可即時在現金支票日記簿內查核，管理處職員每日更新，職員亦要熟妥查核。

主席建議，實行方案 4(加強版)後，日後建基於 TL60，脫離華懋總部，依本園模式運作，節省管理處職員上寫字樓時間，及可避免與華懋帳目偏差。

管理處譚經理表示，上寫字樓乃是管理公司架構，如日常會計帳目於 TL60 運作，擔心未能應付，因各部門有不同工作，現會計工作交予華懋會計部處理，但因應法團要求會向華懋反映。

2. 司庫表示，21 座入伙期間時，19 及 20 座曾調減管理費，故與 21 座相差約 2 佰元，因較遲入伙，盈餘亦較少，亦曾解釋自負營虧，於上一屆 21 座主委提出，答應今屆扣減管理費，現 21 座盈餘約 53 萬，擬於有此訴求，查核後認為問題不大，因入伙時大業主已維修妥當，維修費不會較其他座數多。

副召集人詢問，扣減管理費後，每月收入減至多少？

管理處譚經理回應，21 座於 19 及 20 座調減管理費後才入伙，過往不斷接獲 21 座業戶訴求，於第四屆常會上已通過 2011 年度預算案調減管理費，現 21 座財政狀況，8 月底累積盈餘約 23 萬多，2011 年度財務預算，若管理費調減後，每月由 14 萬多調減至 12 萬多元，全年預算 1 佰 50 多萬元，支出 1 佰 20 多萬元，盈餘約 17 萬多，已包括大型維修、固定電力裝置檢查及接駁屋苑總沖廁水支出約 1 萬多元，有空間調減至與 19 及 20 座水平。委員蘇小姐表示，與法團提取資料有相差，日常清潔、保安及消防保養等支出，擔心可能虧蝕，從管理角度上，收入和支出應平衡，如虧蝕會蠶食本園儲備基金。

副召集人表示，收支表內由 1 至 8 月調減管理費後，平均收支減少約二萬多元，只能維持約 2 個多月，來年若沒有增加，5 個月後已出現赤字，擔心入不敷出，會影響全苑總收入。

司庫表示，1 至 8 月曾聘用德勤，費用約 40 多萬，各座分攤，另聘請顧問律師，21 座已由 2 月份起，支出增加 3 千多元，來年已不需有關支出。

管理處譚經理表示，保安及清潔保養合約現每月定立合約支出，因應 5 月 1 日實施最低工資，已將預算計算在內，亦考慮了大廈維修保養費用，16 至 21 座已列入維修項目，包括水泵加壓泵等，因今年相同設計大廈水泵已開始老化，稍後將進行更換。

委員羅生表示，大家居住於共同屋苑、環境，應有共同服務才合理。

司庫表示，21 座保安薪金較 17 及 18 座較多，客戶服務員薪金約 2 萬多元，保安員約 9 千多元，較其他座數多出一個保安員薪金。

管理處譚經理回應，過往 19 至 21 座、27 至 28 座聘請客戶服務員當值及 3 名替假，編重個別位置，支出未平均分配，現 27 及 28 座入伙後，來年預算案，將平均分攤，21 座支出會有所調減，預算出入每月增加萬多元。

委員謝生詢問，污水渠工程有否包括在內？

管理處譚經理回應，維修保養項目，於水電公共項目支出，再全園分攤，而有關工程將延期至 2 月底。

委員羅生表示，管理費可加可減，建議試行。

秘書表示，有業戶反映可聘請保安員代替現有客戶服務員當值。

管理處譚經理回應，聘用客戶服務員是當年其中一項售樓買點，有部份業戶才考慮售樓。

委員謝生表示，可交由信和名義聘用現有客戶服務員。

管理處譚經理回應，會向華懋反映。

委員洪生詢問客戶服務員有否保安牌照？

管理處譚經理回應，客戶服務員及寫字樓員工，均有保安牌照，公司內部課程，是得到認可。

委員謝生表示，有業戶反映信和不可監管客戶服務員，變成兩局面，行政管理上難已監管，建議交由保安小組商討。

3. 司庫表示，過往曾要求管理處出入物料必需報告及提交，但提交約 2 至 3 次後，再沒有提交，現重申要求，希望盡量可控制支出，增加屋苑盈餘。

委員謝生表示，發現物料使用後沒有記錄，要求監管。

管理處周小姐表示，流程大致主要保安員巡查發現損壞，交報告予管理處同事，根據報告進行視察，發出工作單予另一位同事，再提交水電部簽收，才於貨倉提取。已可倒塞保安員任意提取物料。

主席表示，有關流程圖記錄後，下次小組提交。

4. 管理處譚經理表示，現製定德勤財務管理監控系統第 8 版本，由開始制定資料，政策由法團、管理處及德勤商討，包括參照建築物管理條例，制定財務守則，過去舊有委員已運行一段時間，現新一屆有少許字眼作出更改，如各座委更改為相關委員，或配合法團變動作出更改，除影響簽批安排外，採購正策將超過 1 萬元或以上，必須提交 2 份報價常會通過，擬於德勤合約到期，若第 8 版本沒有修訂，將結束與德勤合約。

管理處周小姐補充，公開招標時，不可少於 5 份有效標書，過去亦跟從制度，採購單簽批表及開支申請表，每一個步驟都在運作中，此外，2 千元至 1 萬元要經法團 3 名委員簽批，確認才可進行採購，1 萬元或以上，於常會上通過。

主席表示，新一屆委員因未能消化，建議一個月後交予常會審議，資料交予秘書小組。

- 5 委員蘇小姐表示，管理處追收管理費已有專人負責，於上一屆已定立機制，要求控制追收管理費，定期提交法團及每 2 個月貼出大堂，近日已沒有提交及張貼。

管理處譚經理回應，稍後會安排張貼。另追收管理費已定程序，每月底會計部同事列印 1 份記錄，再跟記錄追收，包括欠交 3 個月管理費會發出警告信，欠交 4 個月考慮入稟小額錢債追討，小額錢債判決後，若仍未有繳付，將安排釘契，直至 10 月份欠交 4 個月或以上有 4 個單位，欠交 3 個月或以上，超過 60 多個單位。

委員蘇小姐詢問，每月報告應提交那個小組？

管理處譚經理回應，交予法團會計及訴訟及保險小組。

司庫表示，管理費跟進情況及特發事件報告，過往經理有提交法團，現重申要求每月一次。

管理處譚經理回應，將於常會前提交報告。

委員蘇小姐表示，要求交予財務小組跟進。

司庫表示，維修項目支出 1 萬元或以上交予常會通過，過往交予各座委簽批，後交予小組委員簽批。

委員蘇小姐表示，若個別座委沒有簽批經驗，會引致費用參差，過往亦有發生，建議有

此經驗委員及自薦協助。

司庫表示，上一屆經座委簽批後，再交由司庫加簽，若座委發現費用參差，可要求管理處重申招標。

委員羅生建議管理處可作研究，擔心法團規範太多，影響日常運作。

管理處譚經理表示，若每次要請 2 名委員到來簽批，擔心導致委員有負擔壓力。

委員蘇小姐表示，以每份合約總額定費用，會存在陷阱，例如影印機保養等，於每月支付，建議此類合約乃屬於一項，避免分拆單據。

管理處譚經理回應，德勤財務管理監控守則指引內已清楚列明。

6. 有關每月釘契收入情況，該帳目撥入收支賬項內。

司庫要求每月報告清式列出，交予法團委員。

管理處譚經理回應，擬於會計部已制定時間，截數約每月 25 號，假期會調整日期，報告每月會有偏差。

主席表示，可上載本園網頁內，供業戶了解。

管理處譚經理回應，擔心涉及私隱，故會冊除業戶資料才上載，而提交委員資料會較詳細。

7. 主席表示，管理公司釘契及追收管理費列入常設項目。

8. 管理處及法團租金事宜，法團建議租金維持不變，法團現租金二萬八千多元。

管理處譚經理回應，已向華懋反映及交予物業部商討，希望能給予法團其他優惠，如總租金作調整及免租期等。此外，因應該事項需進行商討。23 號鋪合約已於 30/6 到期。

司庫表示，財務小組會繼續爭取保持租金不變。

委員羅生建議不應計較太多。

9. 管理處譚經理表示，於 2007 年及 2008 年度核數報告內，涉及 2008 年度訴訟費用支出部份，公司總部已聯絡律師樓協助提供資料，華懋詳細審閱，主要覆查雜項明細文件，稍後會交待及澄清委員過往對賬目問題疑慮，現盡快核查 2 年賬目，下星期提交予委員。

10. 司庫表示，歷屆開會膳食費用每人 50 元，大型活動 30 元，包括委員、法團及管理處職員，即日到法團報銷。

管理處譚經理回應，主要協助大型活動佈置及搬運枱桌，過往反映膳食未足夠，建議調整至與開會相同。

委員潘小姐質疑職員乃屬受薪，為何仍有膳食費用？

司庫回應，開會及大型活動，職員需加班協助。

管理處譚經理回應，職員需要加班工作，建議體恤。

委員羅生認為，管理處提出只屬少許要求。

經商議後，小組贊成日後開會及大型活動膳食費用為每人 50 元。

11. 司庫表示，管理處每月零用費 2 萬 6 千元，法團每月 6 千元。

管理處譚經理回應，零用費包括郵票費用以現金支付，屬於流水賬目，當剩餘一個水平，

會向法團申請補給，若大型活動，餘額至 5 千元以下才申請。

司庫回應，法團過往以現金作零用費，後要使用現金支票作零用費，剩餘撥回戶口。

委員黎生建議於會上提供 3 至 4 個月零用支出參考。

12.1 個別座數每月收支均有赤字，司庫建議各座委員簽批時小心謹慎，盡量開源節流。

另部份座數有盈餘，已記錄予委員。

有業戶反映，正常每月均有管理費收入，沒有進行大維修，若有赤字屬於不尋常。

主席表示，發現 19、20 及 21 座電費較貴？

管理處譚經理回應，大業主於發售前曾進行翻新，加裝照明系統，故電費較貴，最近已減少個別位置照明系統，將會有所調減。另 20 及 21 座有小橋流水設計，由每日早上至晚間才關閉。

司庫表示，19、20、21 及 27 座較其他座數多出 1 名保安員當值，建議可節省。

管理處譚經理回應，早更聘用 2 名客戶服務員，晚更聘用 1 名保安員當值，將於 2011 年起會 5 座大廈平均分配。

司庫建議，管理處盡量減少維修，如牆角少許脫落。

管理處譚經理回應，牆角若不維修有機會滲水至鋼根層，亦牽涉保險其中一項條款，物業要有適當維修保養，故非管理處刻意維修，有需要才進行維修。

司庫建議，委員留意各座支出，財務小組亦會協助監控。

12.2 本園商場酒樓要求於本園信箱派發傳單及調減有關行政費用，現每次收費 1 千 5 佰元。

管理處譚經理建議商業機構應一視同仁。

委員洪生表示，於業戶信箱派發傳單，擔心影響業主。

委員黎生建議可參考郵政局，不列名派發信箱每張 \$1.1，可用此作標準。

委員羅生表示，影響應不大，如華懋會類同。

司庫表示，酒樓為本園業戶服務，外來機構可另作商討。

秘書表示，酒樓可能生意不景及有新業戶入伙才派發傳單，若倒閉亦會影響本園業戶，並非外來纖體公司，日常生活需要，如超市、洗衣店等，調減行政費可作支持。

委員羅生表示，纖體公司擔心有危險性，居民受騙會怪責法團委員，本園酒樓問題應不大。

經商議後，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，結果如下：

1 千元	4 票
1 千 2 佰	4 票
1 千 5 佰	7 票
廢票	3 票
棄權票	1 票

召集人宣佈，與會以大多票數通過 1 千 5 佰元

管理處譚經理重申建議日後應統一處理。

12.3 直至 19/11/2010 遊樂會盈餘 19 萬 7 千多元，包括跳舞班及泳班等，收入用作本園活動。

12.4 委員蘇小姐表示，要求華懋會計部出席財務小組會議。

副召集人詢問管理處，實行方案及系統運作有否困難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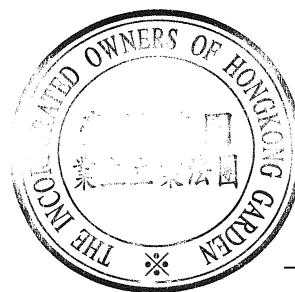
委員謝生表示，如 Peach Tree 系統能配合，將來不應再有賬目問題發生，如未能配合，可試用新系統。

管理處譚經理回應，現已購入系統，是考慮因素。

委員謝生表示，現人手記賬，記錄放於管理處枱面上，存私隱危險。使用系統有密碼監管。

委員蘇小姐表示，工程簽批其本人略有經驗，自薦協助小組，另小組會議記錄，建議委員傳閱。

秘書回應，發出會議記錄當日，即時上載本園網頁內，法團公開、公平、公正，高度透明。



召集人：陳鳳芹 謹啓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

散會時間：晚上 11 時 30 分

記 錄：羅可欣

副本交：全體委員、管理公司、

法團秘書處存檔

張貼至 12 月 1 日